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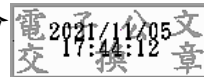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念羽
電話：02-82366638
E-Mail：alicese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2D156883_110D2029641-01.pdf、110Z02D156883_110D2029647-01.pdf）

主旨：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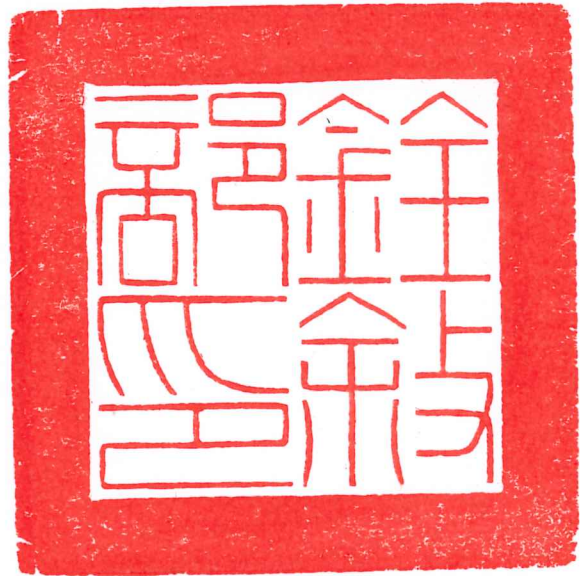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

速別：最速件



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九九三二七七
四六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加入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第三條 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

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四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受理後，如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 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基金管理會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

準辦理：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其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銓敘部訂定，或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逾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始繳費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要件者，應由基金管理會無息退還誤繳之基金費用。

第七條 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職等	俸點	薪點	資位	薪點、職等	薪點、等級	薪點、等級	薪點、等級					
第十四職等	800		長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 160 俸點計算之。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 190、180、170、160 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 540、525、510、490 至 495 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 155、150、145、140 俸點計算之。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 800 俸點計算之。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第十三職等	790								第十	2280	第十五職等	2280
	780									2235		2235
	750	800								2190		2190
	730	790								2145		2145
	710	780 750								2100		2100
第十二職等	690	730							第十	2080	第十五職等	2080
	670	710								2235		2235
	650	690 670								2190		2190
	630	650								2145		2145
	610	630								2100		2100
第十一職等	590	610 590	第十	1840	第十五職等	1840						
	550	550		2020		2020						
	535	535 520		1970 1920		1970 1920						
	520	505		1870 1820		1870 1820						
	505	490 475		1770 1720		1770 1720						
第十職等	490	460	第十	1670	第十五職等	1670						
	475	445 430		1625- 1535		1625- 1535						
	460	415		1685- 1625		1685- 1625						
	445	400 385		1605- 1535		1605- 1535						
	430	370		1525- 1400		1525- 1400						
第九職等	415	360 350	第十	1170- 1105	第十五職等	1170- 1105						
	400	340		1320- 1200		1320- 1200						
	385	330 320		1170- 1030		1170- 1030						
	370	310		1080- 1005		1080- 1005						
	360	300		990- 905		990- 905						
第八職等	350	290 280	第十	900- 780	第十五職等	900- 780						
	340	270		940		940						
	330	260 250		920		920						
	320	240		900		900						
	310	230		880		880						
第七職等	300	220	第十	840	第十五職等	840						
	290	210		820		820						
	280	200		800 780		800 780						
	270	190		760		760						
	260	180		740		740						
第六職等	250	170	第十	720	第十五職等	720						
	240	160		700		700						
	230	150		680 660		680 660						
	220	140		850		850						
	210	130		825		825						
第五職等	200	120	第十	800	第十五職等	800						
	190	110		775 750		775 750						
	180	100		730 710		730 710						
	170	90		690		690						
	160	80		670		670						
第四職等	150	70	第十	650	第十五職等	650						
	140	60		630		630						
	130	50		610		610						
	120	40		590		590						
	110	30		570 550		570 550						
第三職等	100	20	第十	550	第十五職等	550						
	90	10		530		530						
	80	0		510		510						
	70	-10		490		490						
	60	-20		470		470						
第二職等	50	-30	第十	450	第十五職等	450						
	40	-40		430		430						
	30	-50		410		410						
	20	-60		390		390						
	10	-70		370		370						
第一職等	0	-80	第十	350	第十五職等	350						
	-10	-90		330		330						
	-20	-100		310		310						
	-30	-110		290		290						
	-40	-120		270		270						

